

政治人權觀察：言論自由再緊縮

王嘉州*

摘要

2019年中國政治人權發展為何？相較2018年屬開放或緊縮？為解答上述問題，本文以國際公約為標準，以2019年的案例為研究對象，採歸納法加以評析。本文發現：2019年的中國政治人權較2018年更為緊縮，主要表現在中共對自由權的延續、擴大、加劇與新增侵害。延續型侵犯自由權的案例有五個。王全璋、劉飛躍與黃琦都遭重判等三案，與2018年的秦永敏重判案相似，案主都屬著名政治異議者，且主要侵害發表自由。大學教師懲處案與2018年的翟桔紅案相似，都屬言論審查並懲處學者。六四維穩案與2018年的兩會維穩案相似，顯示中國異議人士每當重大節日人身自由必受侵害。擴大型案例乃維權老兵重判案與長沙富能關押案。前一案顯示中共重判對象，已從政治異議者擴大至維權老兵。後一案代表中共打壓公益組織，已從勞工類NGO擴及維權類。加劇型案例乃國慶維穩案，因發生反習人士王美余在獄中遭毆打致死。新增型案例乃攔查手機案，主要侵害秘密通訊自由。

關鍵詞：自由權、參政權、複合侵害、獨裁傾向

* 王嘉州，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教授，E-mail: jjw@isu.edu.tw。感謝研究助理陳婉菁協助蒐集資料。



壹、前言

2019年的中國政治人權發展持續受到中外矚目。美國副總統彭斯（Mike Pence）指出，香港的動盪「反映出中國共產黨對自由的反感」，並批評「NBA與中國共產黨政府為伍，壓制言論自由」（美國之音，2019c）。中國著名維權者郭飛雄2019年8月刑滿出獄後，在接受美國之音（2019b）採訪時，呼籲中共進行三項政治改革：第一，推動全國人大批准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。第二，開放新聞自由。第三，進行縣長直選試驗。不過，此三項呼籲，在2019年無一實現。

2018年中國政治人權觀察，歸納出五個令人擔憂的發展趨勢，包括重罪傾向、鎮壓傾向、擴大傾向、清算傾向與獨裁傾向（王嘉州，2019:36）。這些趨勢在2019年是否延續？換言之，究竟2019年中國政治人權之發展為何？與2018年相較屬開放或緊縮？為解答上述問題，本文根據中國已簽署的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為標準，以2019年的事件為研究對象，採案例歸納法分析。本文所分析的自由權共有六類細項，包括人身自由、秘密通訊自由、意見自由、發表自由、集會自由與結社自由。參政權則區分為選舉權與服公職權。政治人權各細項之內容請參閱表一。

綜觀2019年中國政治人權發展，其主要特徵乃言論自由持續緊縮，以及政治人權遭複合侵害。故本文章節架構除前言與結論外，將區分為三部分，包括言論自由再緊縮之代表性案例、侵害其他自由權之代表性案例，以及中國政治人權之複合侵害。其中言論自由乃意見自由與發表自由之總稱，複合侵害意指單一案例侵害二種以上政治人權細項。此次觀察報告並未論及侵害選舉權或服公職權的案例，主因乃代表性案例發生於香港，但香港部分已另立章節分析。此外，中共透過科技管控政治自由的案例，亦不在本報告論述範圍，因另有一章專論科技人權。



表一 政治人權之項目、細項與內容

項目	細項	公約內容
自由權	人身自由	9.1：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。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。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，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。
	秘密通訊自由	17.1：任何人之私生活、家庭、住宅或通信，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，其名譽及信用，亦不得非法破壞。
	意見自由	19.1：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。
	發表自由	19.2：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；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、文字或出版物、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，不分國界，尋求、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。
	集會自由	21：和平集會之權利，應予確認。
參政權	結社自由	22.1 人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，包括為保障其本身利益而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。
	選舉權	25.1：直接或經由自由選舉之代表參與政事。 25.2：在真正、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。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，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，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。
	服公職權	25.3：以一般平等之條件，服本國公職。

說明：表中數字乃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的條文項次。

資料來源：本文整理。

貳、言論自由再緊縮之代表性案例

2018年中國政治人權的獨裁傾向，延續至2019年則表現為言論自由之再緊縮。此節共評析四個案例，分述如下。



一、王全璋重判案

維權律師王全璋是「709大抓捕」事件首批被關押者，也是最後一名被審判者。王全璋在被捕前代理過許多敏感人權案件，包括法輪功、土地維權等案。2019年1月28日，天津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認定王全璋犯顛覆國家政權罪，判處有期徒刑4年6個月，剝奪政治權利5年。

王全璋的審判過程完全不公開。美國國務院發表聲明，敦促中共立即釋放王全璋。德國政府也對此次案件未公開表示擔憂。國際特赦組織中國研究員盧利安表示，中共法庭判處王全璋入獄服刑是「嚴重的司法不公」，是「可恥」的判決，應立即無條件獲釋。另一研究員劉多利安（Doriane Lau）認為：王全璋只是「做了自己該做的工作」就被關押，將「給中國仍在為正義奮鬥的維權律師帶來寒蟬效應。」香港民主黨創黨成員李柱銘表示：「（王全璋入監）一天也不應該」（凌雲，2019；赫海威，2019）。

2019年12月下旬展開的廈門聚會抓捕案，維權律師丁家喜等多位民主人士被捕，被視為「709大抓捕」的翻版。此案因橫跨兩年度，故其分析將置於2020年的觀察報告。

二、劉飛躍重判案

劉飛躍是中國資深維權人士，2006年創辦民生觀察網站，專注報導中國人權議題。2016年11月17日劉飛躍被湖北省隨州市公安局拘留；12月23日以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遭隨州市檢察院批捕。2019年1月29日湖北法院判決劉飛躍成立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，處有期徒刑5年、剝奪政治權利3年，並沒收個人財產人民幣101萬元。

人權觀察中國部研究員王亞秋說：「劉飛躍等人的努力，使許多遭受中國政府當局侵犯的人士得以向外發聲」。「把劉飛躍判刑五年是故意扭曲司法，目的在殺雞儆猴（人權觀察，2019）」無國界記者組織指責中共



「以毫無理據的顛覆國家政權罪來阻撓記者履行提供資訊的天職（麥燕庭，2019）。」民生觀察認為中共當局對劉飛躍的重判，再次創造了中國司法史人權史上最恥辱的一天。劉飛躍的母親丁啟華也發表聲明：「我現在才明白我兒原來是我的驕傲，他公開的言論都是行使憲法所保障的言論自由，今天當局判我兒有罪，卻反證了當局在破壞中國的法治，破壞中國憲法所保障的言論自由（風傳媒，2019a）。」

三、黃琦重判案

黃琦在 1999 年創立六四天網，因揭發地方貪腐、警方酷刑以及罕見於中國媒體的其他議題，先後兩次被捕判刑。在 2016 年 11 月，黃琦第三次被捕，其後被控涉嫌「為境外非法提供國家機密」。2019 年 7 月 29 日，黃琦被四川綿陽市中級人民法院認定犯故意洩露國家秘密罪，判處有期徒刑 3 年；另犯為境外非法提供國家秘密罪，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，剝奪政治權利 4 年，並處沒收個人財產人民幣 2 萬元。兩罪合併決定執行有期徒刑 12 年，剝奪政治權利 4 年，並處沒收個人財產人民幣 2 萬元。

由於黃琦長期健康不佳，存在高血壓以及腎臟和心臟問題，無國界記者組織秘書長德洛瓦（Christophe Deloire）表示，這 12 年刑期「等同於判黃琦死刑」，呼籲習近平特赦黃琦（呂伊萱，2019）。香港立法會議員郭家麒、尹兆堅、梁耀忠及社民連主席吳文遠等人，由香港西區警署遊行至中聯辦，手舉「立即釋放黃琦 讓黃琦接受治療」之橫幅，並沿途高呼「中共可恥，打壓可恥，立即釋放黃琦，立即釋放維權律師」（明報，2019）。政經評論家林保華（2019）指出：「以黃琦的平民身份，能掌握可以判處 12 年的國家機密？正常人都會視之為荒謬絕倫的事情，這絕對是個政治化的判決。」民生觀察認為中共當局重判黃琦，乃罔顧事實、蔑視法制、肆意栽贓陷害人權捍衛者、踐踏人權（民生編輯 1，2019f）。



四、大學教師懲處案

2019 年中共審查學者言論並予以處分的案例，廣為人知者至少有五個案例：北京清華大學法學院教授許章潤，因呼籲中共進行政治改革而遭停職。重慶師範大學副教授唐雲，因遭學生舉報「發表損害國家聲譽的言論」而被撤銷教師資格。成都電子科技大學副教授鄭文鋒，因在社群群組中評論中國古代四大發明並無創新，而遭停止教學工作兩年。成都理工大學法學院老師劉玉富，被控在課堂上發表不當言論，以及在網路發表錯誤言論，遭四川省教育廳撤銷教師資格證。南昌航空大學副教授牛傑，因在微信發表同情香港被捕學生之言論而遭校方整肅。

上述五案中，許章潤停職案最受關注。《環球時報》以社評指出，許章潤「如此激進地反體制，任何國家的一流大學恐怕都容不下（單仁平，2019）」不過，許章潤的遭遇獲得國內外之聲援。清華大學社會學系教授郭於華（2019）指出：許章潤身為法學教授，倡導憲政民主、強調依法治國，原是本分之責，何錯之有？北京大學憲法學教授張千帆（2019）認為，許章潤「說出了眾人不敢說的常理」，是典型的「因言獲罪」。清華大學法學院教授高鴻鈞指出，許章潤案使所有的教師都處於恐怖中（風傳媒，2019b）。獨立學者吳強表示：此事件體現出中共會「對教授政治思想進行控制和審查」（雲昇，2019）。黎安友（Andrew Nathan）等七位國際學者，在網路上發起支持許章潤的聯署公開信，並獲得 120 位國際學者連署（鍾錦隆，2019）。中國民眾亦在網路上發表〈要求清華大學立即恢復許章潤教授工作的公開信〉，已有 595 位連署支持（聲援許教授，2019）。

參、侵害其他自由權之代表性案例

以下五個案例分別涉及侵害人身自由、結社自由、集會自由與秘密通訊自由。

一、侵害人身自由：六四維穩案與國慶維穩案

（一）六四維穩案

2019年為「八九民運」遭中共鎮壓的30週年。中共為掩蓋鎮壓真相，維護統治穩定，在6月4日前已對中國民主人士展開打壓行動。許多「八九民運」親歷者、受難家屬、維權人士、異議作家、關注及研究「八九民運」學者遭嚴密監控、強制旅遊或傳喚拘押。貴州大學前教授楊紹政是此次關注「八九民運」，卻遭中共傳喚並受虐的代表性案例。《改變中國》網站（ChinaChange.org）創辦人曹雅學指出，中共當局指控楊紹政涉嫌尋釁滋事：「就是因為他（6月3日晚上）在微信群講38軍軍長徐勤先的司機披露說六四殺了三千至五千名學生」。旅美政論家吳祚來表示：中共在六四前後加強打壓知識份子與異議人士，呼籲國際社會關注與營救楊紹政，制止中共暴行（林坪，2019）。

除楊紹政外，另有許多相似案例。「天安門母親」發起人丁子霖被中共要求離開北京，前往家鄉江蘇省無錫市暫住。另一發起人張先玲被警方嚴密監控，以禁絕其接受記者採訪。花費30年心血撰寫《八九民運史》的前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員陳小雅，5月31日被北京當局上門約談，並對其上崗監視，以防其接受記者採訪。「六四事件」親歷者、北京維權人士胡佳亦被國保人員帶離北京，到河北省秦皇島異地管控。四川獨立紀錄片製作人鄧傳彬於5月17日被刑事拘留，僅因在推特上發佈「六四酒瓶」照片。安徽著名異議人士沈良慶於5月16日遭合肥市公安局以涉嫌「尋



釁滋事」罪刑事拘留。熟識沈良慶的人士分析肇因，乃沈良慶於推特、臉書等社交媒體評述八九民運，揭露與譴責中共屠殺的暴行（民生編輯 1，2019b）。

（二）國慶維穩案

中共為慶祝建政 70 週年，全國進入「臨戰狀態」以維持穩定。全中國大批獨立作家、學者、律師、維權人士、上訪民眾遭限制人身自由，以壓制其意見與發表自由。歸納言之，中國民眾在 2019 年 9 月因國慶維穩遭受的侵權措施，主要包括被旅遊、被上崗、被失蹤、被押回、被軟禁與被拘留，甚至出現被猝死。分別舉例說明如下：

第一，被旅遊。獨立作家劉荻、李海被強迫離京外出旅遊。杭州異議人士鄒魏等多人被強制旅遊。第二，被上崗。人權律師劉曉原遭中共當局派員 24 小時監控。杭州異議人士戚惠民被上崗監視。第三，被失蹤。重慶維權人士蔣祖成準備坐火車去北京，被九龍坡區員警拷走而下落不明。第四，被押回。甘肅省永泉市訪民王彩霞，在北京被朱家墳派出所配合地方截訪人員強行押回原籍。在北京鳴冤討薪的農民工李瑤明，被江西鷹潭市貴溪市駐京辦黑保安抓走。第五，被軟禁。前趙紫陽的政治秘書鮑彤遭控制，無法在推特上發言。江蘇無錫維權人士沈愛斌被維穩人員軟禁在家。江蘇無錫梁溪區訪民王風英，前往國家信訪局登記上訪後，被截回軟禁在家中。浙江民主黨人朱虞夫前往宜興被強制帶回家軟禁。上海人權律師鄭恩寵被靜安分局傳喚，隨後就被軟禁於賓館，且無法對外聯繫。第六，被拘留。浙江民主黨人毛慶祥因網路言論被行政拘留。廣州人權捍衛者賴日福被以涉嫌「尋釁滋事罪」刑事拘留。湖南長沙岳麓區公民樊鈞益等數位公民，於聚餐後舉牌抗議閱兵，後被拘留于岳麓區望城區拘留所。四川網民戚某龍在網上多次非議國慶閱兵，被中共當局以「肆意侮辱參加

閱兵式人員」為由，行政拘留 7 天。

除上述六類侵權措施外，可能還包括被猝死。湖南維權人士王美余多次在公眾場合舉牌主張：「強烈要求習近平、李克強等立即下臺，讓位全民選舉。」2019 年 7 月 8 日被控「尋釁滋事罪」，羈押在衡陽市看守所。9 月 23 日，其家屬突然收到他的死訊。其妻曹曙霞探視遺體後，指控當局打死她的先生（法國廣播電台，2019）。當地一名異見人士對記者表示，「王美余用血和淚，付出生命抗議強權，令人感動也痛心，我們不希望再出現這樣的事情，但還是要繼續做下去，離中共滅亡這一天不會太遠了（洪寧，2019）。」人權觀察中國部研究員王亞秋表示：「王美余的死亡令人悲憤，他上街舉牌要求習近平下臺的事情是合理合法的，他卻為此付出了生命的代價（蕭雨，2019）。」

二、侵害結社自由：長沙富能關押案

2019 年 7 月 22 日，公益組織長沙富能創辦人程淵及其成員劉永澤與吳葛健雄，遭國家安全部門人員帶走，被控顛覆國家政權罪，關押於湖南省長沙市國家安全局看守所，但中共官方未說明其原因。程淵的妻子施明磊與長沙富能無關連，但也被以涉嫌顛覆國家政權之罪名遭監視居住。程淵的哥哥程浩因在網上談論此案而被警方傳喚。

加拿大愛滋病法律網路（Canadian HIV/AIDS Legal Network）致信聯合國愛滋病聯合規劃署專案協調委員會（PCB）中國代表團，以及中國駐加拿大大使盧沙野，敦促中國遵守其法律程序，使程淵等三人享有正當程序和律師辯護的權利，並關切員警對程淵家人的騷擾和恐嚇（中央通訊社，2019）。此外，超過兩百個國際非政府組織及個人，聯合發表緊急公開信，表示「中國應該嘉獎和宣傳長沙富能的工作，給國際社會樹立一個的良好示範，而不是懲罰它」，並呼籲中國政府儘快釋放此三人（中國人



權，2019)。

施明磊無法理解丈夫為何被抓：「過去 11 年程淵為這個國家社會的公平正義和社會進步所做的工作，沒有一項不是幫助了弱勢群體，應該獲頒感動中國獎和法治人物大獎，沒想到卻被按上涉嫌顛覆的罪名（中央通訊社，2019)。」長沙富能聯合創辦人楊占青評判此案主因，是該機構拿境外資金從事中國人權項目而遭中共所記恨：「前一段時間官方拘捕勞工類 NGO 從業者，可能這段時間又開始清理其他維權類 NGO 工作人員。」此案發生後，其他員工因擔心被捕，已暫停機構工作（詹婉如，2019)。此案也可能是因支持香港反送中運動所導致。因為，程淵曾在被抓前一周赴港處理公私事務，而劉永澤曾在推特上公開支持香港反送中運動（蕭律生，2019)。

三、侵害集會自由：維權老兵重判案

2019 年 4 月 19 日，參與 2018 年江蘇鎮江老兵維權案之白俊國等 9 人，遭江蘇徐州銅山區法院以「聚眾擾亂社會秩序罪」、「故意傷害罪」，判處有期徒刑 2 年至 4 年，其中 2 人獲緩刑。同一日，參與 2018 年山東平度老兵維權案之鐘世峰等 9 人，遭山東濰坊法院以「聚眾擾亂社會秩序罪」、「妨害公務罪」，判處有期徒刑 2 年至 6 年，其中 2 人獲緩刑。

媒體評論普遍認為，因 2019 年是五四運動 100 週年，六四事件 30 週年，更是中共建政 70 週年，使中國維穩進入空前嚴厲階段。這次重判老兵，代表中共對老兵團體態度發生轉變，被認為是中共決定「對老兵集體維權施以重拳的信號」（安德列，2019；羅婷婷，2019；常春，2019)。民生觀察對中共提出三項強烈要求：第一，立刻無罪釋放所有維權老兵並賠償。第二，追究迫害退伍老兵者之法律責任。第三，立刻開啟政治體制改革（民生編輯 1，2019a)。



四、侵害秘密通訊自由：攔查手機案

2019年6月，北京市與上海市都出現員警在火車站或地鐵站等處，攔查民眾手機。有網民披露警方是在追查有關香港「反送中」大遊行的視頻，意圖阻止中國網友傳播，重點檢查對象是青年。中國民眾即使刪除翻牆VPN軟體，仍會被查出翻牆紀錄。有些中國民眾因手機上存在所謂敏感資訊而遭警方刪除、傳喚或扣押。中國網民稱：「查不是目的，製造恐怖氣氛才是目的（中國數字時代，2019）。」

北京市民徐女士表示：「我們孩子就是挨查了，查一小會過去了，很多人被查了。就是關於香港遊行，有的就是看，沒有就走了，有的給刪了唄。」上海訪民程女士指出：員警對每個人手機的信息，通話紀錄圖片都查，這是侵犯人權。上海查的非常嚴，如果發現手機有翻牆軟體等，輕則關押，重則拘留。她認識的人中已有人被拘留。上海訪民顧先生表示，員警突擊查看公民的手機，侵犯個人隱私，在各地引起極大恐慌，希望國際社會制止中共這種違法行為（熊斌、李韻、舒燦，2019）。

肆、中國政治人權之複合侵害

前二節分別舉出2019年中共侵犯自由權的九個代表性案例。此節將進一步指出各案例所受侵犯的政治人權，均包括二種以上的細項，形成複合侵害。各案例之複合侵害整理如表二，從中可發現：九個案例的複合侵害，最少為兩種侵害，最多為四種。每個案例均涉及意見自由與發表自由的侵害，七個案例涉及人身自由侵害，分述如下。



表二 2019 年代表性案例之複合侵害

編號	案例	人身自由	秘密通訊自由	意見自由	發表自由	集會自由	結社自由	選舉權	服公職權
1	王全璋重判案	x		x	X	x			
2	劉飛躍重判案	x		x	X				
3	黃琦重判案	x		x	X				
4	大學教師懲處案			x	X				
5	六四維穩案	X		x	x				
6	國慶維穩案	X		x	x				
7	長沙富能關押案	x		x	x		X		
8	維權老兵重判案	x		x	x	X			
9	攔查手機案		X	x	x				

說明：X 乃主要侵權，x 為連帶侵權。

一、王全璋重判案的複合侵權

中共當局指控王全璋曾向境外機構提供中國人權狀況的報告、於 2013 年在建三江發起示威活動，以及在代理宗教案件中抹黑中國政府，此等行為已足以構成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。不過，香港「中國維權律師關注組」和「台灣聲援中國人權律師網絡」發表〈要求無罪釋放王全璋律師之聲明〉，並獲得近 30 個民主團體和政黨以及國際法律人權團體的聯署（海彥，2019）。該聲明表示，中國當局對王全璋的指控，違反國際社會就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標準，無視憲法所保障示威及言論自由權利。因為，根據《約翰內斯堡關於國家安全、言論自由和獲取資訊自由原則》，除非中共當局能證明王全璋的行動和言論煽動即時暴力顛覆政權，否則不應因他發表批評政府的言論，即以國家安全名義施以處罰（獨立媒體，2019）。因此，中共重判王全璋之主要目的，乃禁止其發表自由，並連帶侵害人身、意見與集會自由。

二、劉飛躍重判案的複合侵權

中共當局指控劉飛躍「散佈煽動性言論、文章，詆毀中國共產黨和中國政府形象，攻擊現行政治體制，鼓動社會公眾對我國國家政權、社會主義制度不滿。」不過，在許多權利遭壓迫者眼中，劉飛躍是位如實報導受壓民眾依法維權案例，與揭露腐敗制度及社會不公的維權人士（美國之音，2019a）。因此，中共重判劉飛躍之主要目的，乃禁止其發表自由，並連帶侵害人身與意見自由。

三、黃琦重判案的複合侵權

美國國務院發言人摩根·奧塔古斯（Morgan Ortagus）認為，「對黃琦的監禁，凸顯中國繼續壓制人權和基本自由，包括言論自由。」歐盟對外事務部認為剝奪黃琦人身自由屬任意拘留，違反《世界人權宣言》（蘇靜好，2019）。法國與德國發表聯合聲明強調：「黃琦是因他唯一的記者活動及捍衛言論自由被捕並被判刑，而言論自由是中國憲法保障，並載入《世界人權宣言》的（蔡凌，2019）。」國際特赦組織的潘嘉偉（Patrick Poon）表示：中共「當局在用他（黃琦）的案子恐嚇其他從事類似工作的人權捍衛者」（張彥，2019）。因此，中共重判黃琦之主要目的，乃禁止其發表自由，並連帶侵害人身與意見自由。

四、大學教師懲處案的複合侵權

針對中共審查大學教師言論並懲處，原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副教授李元華指出，「中共想達到一個殺一儆百的效果，使整個高校滿佈一種白色恐怖，讓更多的老師看到這種情況，不敢發聲」。廣西著名異議人士荊楚表示：中共管控教育乃為洗腦學生，「老師對這個洗腦有所清醒、或者有所議論、有所不滿，馬上就被特務們舉報，不允許他上課（田溪，2019）。」

因此，中共懲處大學教師，主要目的乃禁止其發表自由，並連帶侵害意見自由。

五、六四維穩案的複合侵權

民生觀察批評六四維穩期間中共的侵權行為，乃「公然蔑視人類公理良知人道底線，是赤裸裸的挑戰人類文明，踐踏人權法制，背棄憲法承諾。」民生觀察並強烈要求中共，「立刻停止對民間紀念『六四』英烈活動的一切打壓，釋放一切被控制、拘押的人士，開啟與天安門母親群體的平等對話，並成立獨立的『六四』事件調查委員會，公開、公正解決『六四』問題（民生編輯 1，2019c）。」因此，本文認為中共此案例中之舉措，乃以限制人身自由為手段，欲箝制意見及發表自由。

六、國慶維穩案的複合侵權

人權律師江天勇評論國慶維穩期間中共的侵權行為，認為「現在當局維穩比以前要加強得多，他們打著在一些特殊日子進行維穩的名義，實際在全年都要這樣控制（洪寧，2019）。」民生觀察「強烈譴責中共當局因國慶而製造踐踏人權的民災」（民生編輯 1，2019g），並認為中共肆意抓捕表達意見的公民，「是公然踐踏人權、違反法制、挑戰普世文明，張揚著極權野蠻嗜血侵權本性（民生編輯 1，2019h）。」因此，本文認為中共此案例中之舉措，乃以限制人身自由為手段，欲箝制意見及發表自由。

七、長沙富能關押案的複合侵權

民生觀察認為，在文明世界實在無法想像，類似長沙富能這種致力維護弱勢群體權益的公益組織，主要成員竟會遭涉嫌顛覆國家政權罪拘押，但因中共仇視公益的本性使然，故在中國並非特例。民生觀察並強烈要求



中共，立刻停止打壓長沙富能，立刻釋放被拘押的程淵等三人（民生編輯 1，2019e）。因此，本文認為中共在此案例中之舉措，乃以限制人身自由為手段，欲箝制意見及發表自由，且主要目的乃打壓公益組織，亦即要壓制結社自由。

八、維權老兵重判案的複合侵權

中共將鎮江老兵維權與平度老兵維權，都定性為「極少數人打著『退役軍人』旗號聚眾擾亂社會秩序」，強調「『退役軍人』絕不是違法犯罪的護身符」，宣稱「對極少數打著『退役軍人』旗號實施犯罪的不法分子要堅決依法處置（人民日報，2019）。」不過，媒體普遍認為，中共意圖通過這種大規模公開重判維權老兵，彰顯暴力專政強度，製造社會恐怖氣氛，以達到威懾民間維權力量，鎮壓各種抗議運動之目的（民生編輯 1，2019a）。因此，本文認為中共在此案例中之舉措，乃以限制人身自由為手段，欲箝制意見及發表自由，且主要目的乃要壓制集會自由。

九、攔查手機案的複合侵權

手機內容屬公民通信範疇，受憲法保護。若因國家安全或追查犯罪需要，對公民手機內容進行檢查應依照法定程式，應事先取得搜查證等相應法律文書。中國員警在火車站或地鐵站普遍檢查民眾手機，既不可能事先知道被檢查者姓名，也不可能事先填寫並取得相應的搜查證等法律文書，故該行為屬非法檢查與違憲行為。民生觀察認為，「中共員警肆意檢查公民的手機，涉及對公民言論自由權、通信權、隱私權、財產權等等多項基本人權的侵犯（民生編輯 1，2019d）。」因此，本文認為中共在此案例中之舉措，除主要侵害秘密通訊自由外，也欲箝制發表自由與意見自由。

伍、結論

本文在前言處提出：究竟 2019 年中國政治人權之發展為何？與 2018 年相較，屬開放或緊縮？經過以上三節的論述與評析，本文的結論為：2019 年的中國政治人權較 2018 年更為緊縮，主要表現在中共對自由權的延續侵害、擴大侵害、加劇侵害與新增侵害，分述如下。

2019 年中共延續型侵犯自由權的案例有五個：王全璋重判案、劉飛躍重判案，以及黃琦重判案，其案主都屬著名政治異議人士，且主要侵害發表自由，而連帶侵權都包括人身自由與意見自由，與 2018 年的秦永敏重判案相似。大學教師懲處案都屬以言論審查方式懲處學者，侵害意見與發表自由，與 2018 年的翟桔紅案相似。六四維穩案屬以限制人身自由方式侵害意見與發表自由，與 2018 年的兩會維穩案相似，再次證明中國異議人士每當重大節日必失去人身自由。

擴大型侵犯自由權的案例乃維權老兵重判案與長沙富能關押案。前一案雖是以限制人身自由方式侵害意見、發表與集會自由，與 2018 年的秦永敏案相似，但中共過去未將維權老兵判刑，故屬由政治異議人士擴大至維權老兵。後一案主要表現為侵害人身自由，而連帶侵害意見與發表自由，但主要目的乃打壓結社自由。此案與 2018 年的佳士工人案相似，但受受害者已從勞工類 NGO 擴及維權類，顯示公益組織在中國的處境日益艱難。此外，佳士工人案被捕的岳昕與沈夢雨等多人至今仍失去自由，且被迫拍攝認罪影片，故程淵等三人之未來處境將令人擔憂。

加劇型侵犯自由權的案例乃國慶維穩案。此案雖主要侵害人身自由，而連帶侵害意見與發表自由，與 2018 年的兩會維穩案相似。不過，國慶維穩期間發生王美余獄中猝死，且家屬被迫簽字同意衡陽市政府提出的善後處理方案，雖獲賠償人民幣 298 萬元，但不得鑑定死因、不得查看遺體、不得調閱翻查監控錄影，並不得對外公開相關資訊。故此案已超出延

續型範圍而成為加劇型的侵犯自由權。

新增型侵犯自由權的案例乃攔查手機案。此案主要侵害秘密通訊自由，並連帶侵害意見與發表自由。以檢查手機方式侵害秘密通訊自由，進而造成民眾恐懼而限縮意見與發表自由，在 2018 年並無相似案例。



參考資料

- 人民日報（2019）。〈人民日報評打著「退役軍人」旗號犯罪案：堅持法治，堅守底線〉，人民日報，2019年4月19日，<https://wap.peopleapp.com/article/4075859/3933360>。2019/4/28。
- 人權觀察（2019）。〈中國：人權網站創辦人被判刑5年〉，人權觀察，2019年1月29日，<https://www.hrw.org/zh-hans/news/2019/01/29/326948>。2019/3/4。
- 中央通訊社（2019）。〈國際組織致信中國政府 關切愛滋公益人士被捕〉，中央通訊社，2019年8月23日，<https://www.cna.com.tw/news/acn/201908230215.aspx>。2019/8/26。
- 中國人權（2019）。〈致中國政府的呼籲信：釋放長沙公益仁〉，中國人權網站，2019年8月9日，<https://www.hrichina.org/chs/xin-wen-gong-zuo/lian-he-sheng-ming/zhi-zhong-guo-zheng-fu-de-hu-xu-xin-fang-chang-sha-gong-yi-sa>。2019/8/26。
- 中國數字時代（2019）。〈北京上海地鐵檢查乘客手機：1984社會全面實現〉，中國數字時代，2019年6月20日，<https://is.gd/hfqTnL>。2019/6/24。
- 王嘉州（2019）。〈政治人權觀察〉，臺灣民主基金會（編），《2018中國人權觀察報告》，頁35-63。台北：臺灣民主基金會。
- 民生編輯1（2019a）。〈重判維權老兵，製造社會恐怖〉，民生觀察，2019年4月21日，<https://msguancha.com/a/lanmu2/2019/0421/18543.html>。2019/4/28。
- 民生編輯1（2019b）。〈強烈抗議迫害民主人士沈良慶〉，民生觀察，2019年5月23日，<https://www.msguancha.com/a/lanmu2/2019/0524/18650.html>。2019/6/24。
- 民生編輯1（2019c）。〈強烈抗議當局「六四」30周年鎮壓民主人

- 士〉，民生觀察，2019年6月1日，<https://www.msguancha.com/a/lanmu2/2019/0602/18673.html>。2019/6/24。
- 民生編輯1（2019d）。〈公民隱私權、通信權等不容侵犯〉，民生觀察，2019年6月21日，<https://www.msguancha.com/a/lanmu2/2019/0621/18709.html>。2019/6/24。
- 民生編輯1（2019e）。〈打擊長沙富能是向公益宣戰的持續〉，民生觀察，2019年7月27日，<https://www.msguancha.com/a/lanmu2/2019/0727/18799.html>。2019/8/26。
- 民生編輯1（2019f）。〈強烈抗議重判人權捍衛者黃琦〉，民生觀察，2019年7月30日，<https://www.msguancha.com/a/lanmu2/2019/0730/18810.html>。2019/8/26。
- 民生編輯1（2019g）。〈中共「權慶」成「民災」〉，民生觀察，2019年9月30日，<https://www.msguancha.com/a/lanmu2/2019/1006/19003.html>。2019/10/26。
- 民生編輯1（2019h）。〈從不許反對升級到不許不鼓掌歡呼〉，民生觀察，2019年10月6日，<https://www.msguancha.com/a/lanmu2/2019/1006/19003.html>。2019/10/26。
- 田溪（2019）。〈告密恐怖 成都理大教師劉玉富因課堂言論遭重罰〉，希望之聲，2019年10月24日，<https://is.gd/dH8nnx>。2019/10/26。
- 安德列（2019）。〈北京秋後算賬重判老兵〉，法國國際廣播電台，2019年4月19日，<https://pse.is/GF292>。2019/4/28。
- 呂伊萱（2019）。〈中國記者黃琦健康危急 無國界記者組織籲習近平特赦〉，自由時報，2019年7月29日，<https://news.ltn.com.tw/news/world/breakingnews/2867646>。2019/8/26。
- 明報（2019）。〈港團體促放黃琦 中聯辦外抗議〉，明報，2019年7月31日，<https://is.gd/rfmIMP>。2019/8/26。
- 林坪（2019）。〈因透露六四資訊 楊紹政傳喚受虐逃脫後下落不明〉，



- 自由亞洲電台，2019年6月5日，<https://www.rfa.org/mandarin/yataibaodao/renquanfazhi/yl-06052019111332.html>。2019/6/24。
- 林保華（2019）。〈六四天網與李鵬死亡〉，民報，2019年7月31日，<https://www.peoplenews.tw/news/262158ff-7e2d-4e43-bd4e-84cb822a1fe8>。2019/8/26。
- 法國廣播電台（2019）。〈湖南反習公民王美余猝死 傳官方補償298萬元「買斷」以禁調查〉，法國廣播電台，2019年9月28日，<https://is.gd/JRwg1W>。2019/10/26。
- 洪寧（2019）。〈十一前中共大範圍抓人 異見群體不懈抗爭〉，大紀元，2019年9月29日，<http://www.epochtimes.com/gb/19/9/29/n11554899.htm>。2019/10/26。
- 美國之音（2019a）。〈人權捍衛者劉飛躍被判刑五年〉，美國之音，2019年1月29日，<https://www.voacantonese.com/a/rights-activist-liu-feiyue-sentenced-20190129/4763202.html>。2019/3/4。
- 美國之音（2019b）。〈郭飛雄6年刑滿出獄 呼籲習近平政治改革 呼籲美中深度合作〉，美國之音，2019年8月7日，<https://www.voacantonese.com/a/china-veteran-activist-guo-feixiong-released-20190807/5032325.html>。2019/8/26。
- 美國之音（2019c）。〈美國副總統彭斯2019年美中關係演講全文翻譯〉，美國之音，2019年10月25日，<https://www.voachinese.com/a/Pence-China-Speech-20191024/5138398.html>。2019/12/2。
- 風傳媒（2019a）。〈在中國，倡導非暴力、公民不服從，呼籲政治改革的下場是……判刑5年〉，風傳媒，2019年1月31日，<https://www.storm.mg/article/895063>。2019/3/4。
- 風傳媒（2019b）。〈異議學者許章潤遭北京封殺 中國知識分子聲援〉，風傳媒，2019年3月31日，<https://www.storm.mg/article/1124302?srcid=7777772e73746f726d2e6d67>



- 5f35633963616334623334373164353930_1556354872。2019/4/28。
- 海彥（2019）。〈港臺人權團體聯署譴責中國違法重判人權律師王全璋〉，美國之音，2019年1月29日，<https://www.voachinese.com/a/taiwan-hong-kong-rights-group-on-wang-quanzhang-20190129/4763412.html>。2019/3/4。
- 常春（2019）。〈中共秋後算賬 18維權老兵遭判刑〉，新唐人電視台，2019年4月21日，<https://www.ntdtv.com/b5/2019/04/21/a102561471.html>。2019/4/28。
- 張千帆（2019）。〈清華應善待自己的優秀學者〉，2019年3月27日，FT中文網，<http://www.ftchinese.com/story/001082059?archive>。2019/4/28。
- 張彥（2019）。〈「六四天網」創辦者黃琦獲刑12年〉，紐約時報中文網，2019年7月30日，<https://cn.nytimes.com/china/20190730/china-huang-qi-prison/zh-hant/>。2019/8/26。
- 凌雲（2019）。〈王全璋遭祕審判刑 美國國務院籲立即放人〉，大紀元，2019年1月30日，<http://www.epochtimes.com/b5/19/1/29/n11011382.htm>。2019/3/4。
- 郭於華（2019）。〈哪有學者不表達？〉，2019年3月26日，FT中文網，<http://big5.ftchinese.com/story/001082041?full=y&archive>。2019/4/28。
- 麥燕庭（2019）。〈各地逾30團體促華無罪釋放王全璋和劉飛躍 美稱王全璋案令人不安〉，法國國際廣播電台，2019年1月30日，<https://goo.gl/tv2zGT>。2019/3/4。
- 單仁平（2019）。〈搞批評應守住三個原則，實現建設性〉，環球時報，2019年3月28日，http://k.sina.com.cn/article_1974576991_75b1a75f01900hje7.html?cre=newspagepc&mod=f&loc=3&r=9&doct=0&rfunc=100。2019/4/28。



- 雲昇（2019）。〈清華教授許章潤被停職調查 中國言論自由「雪上加霜」〉，BBC中文網，2019年3月27日，<https://www.bbc.com/zhongwen/simp/chinese-news-47716547>。2019/4/28。
- 詹婉如（2019）。〈中國長沙NGO三人證實被控顛覆國家政權 家屬震驚不解〉，中央廣播電台，2019年7月27日，<https://www.rti.org.tw/news/view/id/2028789>。2019/8/26。
- 熊斌、李韻、舒燦（2019）。〈封鎖香港消息 北京上海地鐵突查乘客手機〉，新唐人電視台，2019年6月21日，<https://www.ntdtv.com/b5/2019/06/21/a102605970.html>。2019/6/24。
- 赫海威（2019）。〈中國維權律師王全璋被判顛覆罪，獲刑4年半〉，紐約時報中文網，2019年1月29日，<https://cn.nytimes.com/china/20190129/china-wang-quanzhang-human-rights/zh-hant/>。2019/3/4。
- 蔡凌（2019）。〈國際社會共同發聲 敦促中國釋放黃琦〉，自由亞洲電台，2019年8月1日，<https://www.rfa.org/mandarin/yataibaodao/renquanfazhi/cl-08012019145925.html>。2019/8/26。
- 獨立媒體（2019）。〈要求無罪釋放王全璋律師之聲明〉，獨立媒體，2019年1月28日，<https://www.inmediahk.net/node/1062034>。2019/3/4。
- 蕭雨（2019）。〈維權人士看守所猝死，妻子哭訴「中國太黑暗」〉，美國之音，2019年9月24日，<https://www.voachinese.com/a/chinese-rights-activist-dies-in-custody-20190924/5096007.html>。2019/10/26。
- 蕭律生（2019）。〈因支持香港反送中 大陸多人被抓或被喝茶〉，大紀元，2019年7月27日，<https://hk.epochtimes.com/news/2019-07-27/83601877>。2019/8/26。
- 聲援許教授（2019）。〈要求清華大學立即恢復許章潤教授工作的公開信〉，聲援許教授，2019年4月26日，<https://xu291.github.io/>。



2019/4/28。

鍾錦隆（2019）。〈批評習近平被停職 120位國際學者聲援許章潤〉，中央廣播電臺，2019年4月14日，<https://www.rti.org.tw/news/view/id/2017583>。2019/4/28。

羅婷婷（2019）。〈六四前夕 中共重判18名維權老兵〉，新唐人電視台，2019年4月20日，<https://www.ntdtv.com/b5/2019/04/20/a102560621.html>。2019/4/28。

蘇靜好（2019）。〈美國務院和歐盟敦促中共立即釋放黃琦〉，大紀元，2019年8月1日，<http://www.epochtimes.com/b5/19/8/1/n11424002.htm>。2019/8/26。



